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加纳共和国 卫生部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加纳工作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加纳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“加方”），为增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，加强两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加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向加首都派遣一支9名医务人员的医疗队。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加方医务人员合作，协助开展医疗工作，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。

第 二 条

为落实该备忘录，中方将派遣考察组赴加纳，就双方的责任、医疗队科别组成、工作医院和住宿及生活条件等事项进行实地考察，并与加方有关部门进行协商。加方将积极配合中方完成派遣医疗队前的考察工作。

第 三 条

在考察的基础上，中方将与加方商签两国政府派遣医疗队的议定书。

第 四 条

中方将根据签署的议定书内容组织选人培训、派出医疗队赴

加纳工作。加方将根据签署的议定书作好有关准备工作，为中国医疗队赴加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。

第 五 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两国政府关于派遣医疗队的议定书签署之日止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在阿克拉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、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高 强

(签 字)

加纳共和国

卫生部代表

卡波拉

(签 字)